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1) 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9月30日起：

1. 曾明哲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及
2. 朱慧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辭任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擬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曾明哲先生(「曾先生」)已提出辭任，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曾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朱慧恒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委任接替曾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

朱慧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慧恒先生(「朱先生」)，68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升、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朱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及控股股東。朱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集團在2010年7月成立前，朱先生自1990年6月起於德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主席，負責EMS分部的技術、資訊科技及研發職能，其後則負責該分部的管理及營運。自1977年5月至20世紀90年代初，朱先生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機電驅動系統及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工程師。朱先生於1977年3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後，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自2020年1月10日起為期三年)將依然有效，惟薪酬將調整如下。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新職位後，朱先生的薪酬將調整為每年2,600,000港元，且彼將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經審核除稅後純利3%的年終表現花紅，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待遇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朱先生仍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朱先生為執行董事朱文彥先生的父親及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朱惠璋先生的哥哥。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1,260,000,000股權益(其中(i) 2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通過Smart Union Global Group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及(ii) 1,0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通過Smartview Investments Limited(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相聯法團，其50%已發行股份由朱先生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概無於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朱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於本公司履任新職。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注意到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然而，考慮到朱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且在EMS行業具備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加上朱先生負責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的重大決策，董事會相信，由朱先生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有效發展長期業務策略及高效執行業務決策和規劃。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包括三名可提供不同獨立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確保其職權均衡。同時，本公司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慧恒

香港，2021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曾明哲先生、陳志明先生及朱文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潔心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